



## 第 2375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804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7/16)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2017 年 9 月 2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进行核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给该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表示极为关切朝鲜继续将亟需资源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人民的大量需求却未得到满足，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稳定，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明显威胁，

特别指出安理会对朝鲜半岛的事态发展可能产生危险和大规模区域安全影响感到关切，

强调指出安理会承诺根据《宪章》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重发。



立，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希望以和平和外交方式化解局势，再次欢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推动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和全面解决，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整个东北亚地区的持久稳定，并通过和平、外交和政治手段化解局势，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 2017 年 9 月 2 日违反并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核试验；

2. 重申安理会决定，朝鲜不得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活动、不得进行核试验，也不得进行其他任何挑衅；朝鲜须立即停止所有弹道导弹计划相关活动，并为此重新做出关于暂停所有导弹发射的原有承诺；朝鲜须立即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还须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任何其他已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 指认

3.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以及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4. 决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指示委员会执行这方面的任务，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每 12 个月更新该清单；

5. 决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a)、8 (b)和 8 (c)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其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指示委员会执行这方面的任务，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每 12 个月更新该清单；

6. 决定对来自朝鲜的违禁物项运输船只适用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指定这些船只，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在获悉其他违规情况时更新该清单；

## 海上拦截货船

7.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得到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船上货物载有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公海检查这些船只，以确保严格执行这些规定；

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上文第 7 段配合检查，如果船旗国不同意在公海上接受检查，则决定船旗国须指示船只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接受地方当局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进行的必要检查，还决定，如果船旗国既不同意在公海接受检查，也不指示船只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检查，抑或船只拒不遵守船旗国允许在公海接受检查的指示，或如果船只拒绝服从船旗国指示允许在公海进行检查或前往上述港口，则委员会须考虑指认该船只适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作出此种指认的条件下，船旗国须立即撤销对该船只的注册；

9.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未获船旗国合作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8 段迅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载明有关该事件、船只和船旗国的相关细节，请委员会定期公布有关这些船只和所涉船旗国的资料；

10. 申明第 7 段仅适用于军舰以及其他有明显标识显示且可被识别为执行公务和受权执行公务的船只或飞机进行的检查，特别指出该段不适用于对依国际法享有主权豁免的船只进行检查；

11.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人员、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以及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12. 申明第 7、8 和 9 段仅适用于朝鲜的情况，不得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应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针对任何其他情况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特别指出本决议不得被视为建立习惯国际法；

## 产业

13.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决定朝鲜不得采购这些物资；

14.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决定朝鲜不得采购这些产品，决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初步为期 3 个月，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朝鲜采购或经

由会员国领土或由会员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至多 5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以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12 个月及以后每年至多 2 0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但条件是(a) 会员须每 30 天向委员会通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及所有交易方信息，(b)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不涉及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或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逃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c)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完全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而且与创收支持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第 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指示委员会秘书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期总量的 7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在这一总量达到 90%和 95%时再次通知所有会员国，指示委员会秘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7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又指示委员会秘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90%时通知所有会员国，还指示委员会秘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9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告知它们必须在年度余期立即停止向朝鲜出售、供应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指示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每月和每个来源国向朝鲜出售、供应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总计数量，指示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实时更新这些信息，促请所有会员国定期查看该网站，以遵守本规定所设精炼石油产品的年度限额，指示专家小组密切监测所有会员国的执行工作，以便提供协助并确保充分全面遵守，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并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任何 12 个月期间向朝鲜供应、出售或转让的原油量，不得超过本决议通过前 12 个月内会员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数量，除非委员会事先根据个案情况批准仅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且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

16.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决定所有国家须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采购这些物项，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还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的这种供应、销售或转让交易，所有

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9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13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17.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认定要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雇用朝鲜国民，决定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工作许可；

## 合资企业

18. 决定各国须禁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开放、维护和经营与朝鲜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而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政府还是代表朝鲜政府行事，除非这种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特别是非盈利的非商业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没有核准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则各国须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现有的这些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各国须在委员会驳回核准申请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此类现有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现有的中国-朝鲜水力发电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仅用于出口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允许的源自俄罗斯的煤炭的俄罗斯-朝鲜罗津-哈桑港口和铁路项目；

## 制裁的执行

19. 决定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专家小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20.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全面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载措施，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发现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项时相互合作；

21.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经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2.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须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失效或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23. 强调所有国家包括朝鲜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朝鲜或朝鲜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被指认适用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述措施的个人或实体，抑或通过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出索赔的任何人，不得以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造成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无法执行为由提出索赔；

## 政治

24.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谴责朝鲜在朝鲜人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顾人民福祉，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必须尊重和确保朝鲜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25. 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将其稀缺资源大规模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若干耗资巨大的弹道导弹计划，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的调查结果，即一半以上朝鲜人民在粮食和医疗保健方面严重无保障，其中大量孕妇、哺乳期妇女及五岁以下儿童可能营养不良，全部人口中近四分之一患有慢性营养不良，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

26. 重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也无意对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决定委员会凡在它认定为协助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工作，或出于符合上述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而需要给予豁免的情况下，可根据个案情况对任何活动免于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27.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和 8(d)段的规定，但不得妨碍驻朝鲜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从事的活动；

28. 重申安理会对六方会谈的支持，呼吁恢复六方会谈，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承诺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美国和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29.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化解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强调指出努力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30. 敦促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以推动实现全面解决前景；

31. 特别指出必须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目标；

32. 申明安理会须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在这方面，表示决心如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活动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

3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PAK YONG SIK

- a. 说明：Pak Yong Sik 是朝鲜劳动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执行朝鲜劳动党的军事政策，指挥和控制朝鲜军队，并协助领导朝鲜军事国防工业。
- b. 别名：不详
- c. 识别信息：出生年份：1950 年；国籍：朝鲜



## 附件二

## 资产冻结(实体)

1. 朝鲜劳动党中央军事委员会(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WORKERS' PARTY OF KOREA)
    - a. 说明：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制定、执行朝鲜劳动党的军事政策，指挥、控制朝鲜军队，协同国务委员会指导国家军事国防工业。
    - b. 别名：不详
    - c. 所在地：朝鲜平壤
  2. 组织指导部(ORGANIZATION AND GUIDANCE DEPARTMENT)
    - a. 说明：组织指导部是朝鲜劳动党一个非常有权势的机构。该部指导对朝鲜劳动党、朝鲜军队、朝鲜政府关键人员的任命。该部还意图控制整个朝鲜的政治事务，在执行朝鲜的审查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b. 别名：不详
    - c. 所在地：朝鲜
  3. 宣传鼓动部(PROPAGANDA AND AGITATION DEPARTMENT (PAD))
    - a. 说明：宣传鼓动部代表朝鲜领导层全面控制媒体，将其作为控制公众的工具。宣传鼓动部还参与或负责实施朝鲜政府的审查制度，包括对报纸和广播实施审查。
    - b. 别名：不详
    - c. 所在地：朝鲜平壤
-